

张中秀 徐 峰 编著

资产重组 债务重整

企业管理出版社

Y4135N3

资产重组与债务重整

张中秀 徐 峰 编著

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产重组与债务重整/张中秀编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11

ISBN 7—80001—966—7

I. 资… II. 张… III. ①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重组②企业-
债务-整理 IV.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809 号

资产重组与债务重整

张中秀 徐 峰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发行部电话: (010) 68414644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875 印张 261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 册

定价: 19.80 元

ISBN 7—80001—966—7/F·964

前 言

资产重组和债务重整是产权重组的两个核心问题，如果说资产重组是产权重组的左膀，那么债务重整就是产权重组的右臂。就产权重组这一当前热门论题，本书从资产和债务两个角度展开论述是本书一大特点，同时也弥补了当前在产权重组的研究上偏重资产重组忽视债务重整的缺点，从而使产权重组问题的研究更加深入和全面。

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导论。从资产到资产重组，从债务到债务重整，从整体上说明产权重组的两个核心概念，然后，说明我国产权重组的客观必然性，特别十五大后，这种客观必然性并且具有迫切性。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从资产和债务的角度，展开对资产重组和债务重整的具体内容的研究。资产重组方面主要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和无形资产四个角度全面展开对资产重组内容的描述和研究，债务重整首先从一般债务运行的角度加以论述，然后则有重点的从破产企业到国有企业的债务重整角度加以研究，从一般到重点，层层展开。第四章：是将资产问题和债务问题放在一起就股份制改组，国企境外上市，企业兼并和企业破产四大热点问题进行模式分析，实际上该项研究将是十五大以后我国产权重组的四个重点和难点。第五章：作者将产权重组中带有普遍性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人员安置和财务问题进行业务处理，增强了本书研究内容的可操作性。

由于本书成书时间仓促，再加上作者对产权问题的研究尚不够深入，书中的错误和不足，肯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七年十月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资产与资产重组

● 资产与产权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形式的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递延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产权概念目前众说纷纭，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种：①产权是财产所有权；②产权是以财产为基础，与所有权相联系的一组行为性权利；③产权是以财产为客体的各种权利的总和；④产权是凭借对一定形式的财产的所有或占有，给所有者或占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权利；⑤产权是以法律规范为标志的主体在一定的财产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⑥产权是以法权形态表现出来的所有制关系；⑦产权是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从政策法规的角度看，使用产权概念，需要满足《民法通则》对产权的规范要求，又要满足可操作性要求。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经营权。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有财产的经营权。《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进一步规定：企业的财产经营权是“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2) 使用权。指法律允许全民和集体单位使用国有土地、森

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并取得收益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此外，《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等也都对这种使用权作了相应的规定。

(3) 采矿权。指法律允许单位或个人对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开采和采挖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第八十一条规定：“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矿产资源法》对此也作了相应规定。

(4) 承包经营权。指公民、集体依承包合同对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从事承包经营并获取收益的权利。

从以上分析，我们的结论是：产权不仅指所有权，而且包括由财产所有权派生的财产权。当产权的概念适用于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财产归属时，它指的是所有权；而当它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单位的财产归属时，则是指经营权，使用权等财产权。

● 产权与物权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是指对有形财产的权利，在法学上称为物权。因此，如果认为产权就是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那么，物权也就是产权。

所谓物权，是指对物的直接管理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属财产权。物权可以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是

权利主体对自己的所有物享有的权利，他物权是在他人所有权上设立的权利。产权中的所有权相当于自物权，而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则相当于他物权。

传统的法学理论认为，自物权是一种“完全物权”，而他物权是一种“限制物权”。这种理论若进一步深化下去，当一种物上同时设置自物权和他物权的时候，自物权和他物权都是“限制物权”，即不完全所有权。比如，当国家将其所有的一定数额的财产授予企业经营以后，国家就不再直接占有，使用这一部分财产，对这一部分财产的支配权也就转移到企业手中。企业作为他物权人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的财产享有独立支配，自主经营的权利，这种财产权利不仅排除第三人的妨害，同时也可以抗辩所有权人。在这种他物权的合法存续期内，除对所有权人承担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外，在相对于其他权利主体的情况下，与所有权并无实质意义的差别。由于享有经营权的他物权人不能随意而只能依法处分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并且不享有这部分财产的收益权，因此，把他物权说成是一种“限制物权”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当国家所有的这部分财产一旦设置了经营权后，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拥有的权利，也已经是一种不完全的所有权，即“受限制的自物权”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认为国家所有权仍然具有集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四项完整权能，就可能导致干预企业经营权的后果。

● 资产流动与产权重组

从广义上说，资产流动包含的涵义十分广泛，它可以指所有者对资产的处分和流动行使所有者的权利，具体方式包括：授权经营、委托经营、兼并、出售、产权转让等，甚至包括行政划拨的方式来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因此，广义上的资产流动包含了产权重组的内涵。从狭义上说，资产流动与产权重组是发生在同一企业不同层次的交易活动。

资产流动与产权重组有着明显的区别。目前，产权和资产的概念严重混淆，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以资产概念取代产权概念。但这两者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不能相互替代的：从理论上看，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它只涉及企业的实体资产，不涉及该企业所有权转移或者分割；产权是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它虽然以实体资产为产权载体，但它所涉及的恰恰不是实体资产本身，而是企业出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出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从实践上看，资产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左方总资产，产权是指右方的所有者权益，两者是泾渭分明的。

此外，目前产权交易和资产交易的概念也严重混淆。这种混淆突出表现在：国家和企业在处分权上性质不分；行使权力的对象和范围不分；资产交易和产权交易不分。而资产交易和产权交易的区分是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政策价值的。从理论上讲，资产交易的权力依据来自法人财产权，交易的主体是企业，交易的对象是企业的实体资产，交易的结果是使资产从实物形态变为货币形态或者从货币形态变为实物形态，仅仅改变了不同形态的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而产权交易的权力依据则来自出资者所有权，交易的主体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交易的对象是企业产权，交易的结果改变了企业的出资者结构和出资者所持产权的比例。从政策上看，资产交易毋须政府审批，交易收入属于资产变现收入，应由企业收取；产权交易则须经政府审批，交易收入属于资本变现收入，应由政府收取。资产交易和产权交易的区分，从根本上明确了国家和企业在处分权上的不同性质和范围，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因资产和产权不分造成的国家和企业在处分权上相互侵权的问题。

在产权交易和资产交易的区分中，有一种情况应当引起特别注意，即如何防止企业以资产交易之名行产权交易之实。资产交易的关键在于，交易的收入必须用于增加资产或者减少负债。如果交易收入既未用于增加资产也未用于减少负债，结果就会变成冲减所有者权益，资产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就变成了一种变相的产权交易。因此，尽管资产交易属于企业的法人财产权范围，但对交易收入的使用方向必须实施监管。

● 西方国家产权重组概念

西方国家资产概念与我国相同，而产权概念则众说纷纭。归纳起来，主要观点大体有以下几种：

(1) 一般性观点。现代西方产权经济理论关于产权的一般性观点，可以归纳为下述几个方面：①经济学的核心问题不是商品买卖，而是权利买卖。人们购买商品是要享有支配和享受它的权利。②产权制度是经济运行的根本基础，有什么样的产权制度，就会有什么样的组织，什么样的技术，什么样的效率。③严格定义的私有产权不会排斥合作生产。通过权利交易，一个私有产权制度会生产出非常复杂，合作效率极高的组织，但这种复杂的组织是由私人产权的自由交易形成的。所以，明确界定私人产权是为有效地寻找最优体制奠定制度基础，而自由的产权交易对寻找有效率体制的作用比分配商品的作用重要得多。④在私有产权可以自由交易的制度下，中央计划也是可行的。只要计划是有效的，就可以使自由交易双方得利，因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差别不在于计划多少，而在于前者在体制设计和计划制度中有垄断权，它能强制人们接受某种体制或计划，这种垄断权使寻找最优体制和计划的过程本身不可能有效率；而后者的计划和体制是在一个分权的私有产权交易的市场上形成的，没有人能垄断寻找最优体制和最优计划的过程。

(2) 科斯的观点。科斯认为，在交易成本存在的情况下，人们在怎样的产权组织制度下交易，对资源配置的有效性有重要影响。科斯指出：在一定产权结构下，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可以采取三种不同的制度形式，即：①企业制度，要付出管理交易成本；②市场制度，要付出买卖交易成本；③政府管制，政府是一个超级企业，它可以用更低的成本解决外在性问题，但政府的管理成本有时也是相当高的。科斯认为，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取决于产权的清晰程度，而提高产权清晰度的工具是立法。立法的目的在于改造原有法律确定的产权结构，使交易成本降低。

(3) 布坎南的观点。他的观点集中表现为四个方面的内容：①最初的财产权是一种自然的分配，人们为了获得稀缺资源的供给而进行投资，并维持了某种生产能力，因而拥有了不同的财产权。不同的财产权导致了个体间的互利性交换，这是通过当事人达成某种相互的协议后实现的。对各自财产权的认可被国家以法规形式加以确定，形成社会产权制度。②产权制度的确立一方面有利于刺激达到交换协议；另一方面，它又是人们选择行为中的必要限制。社会就是在产权界限清晰的范围内而存在的。③经济学的任务是研究产权制度和规则的变化，即探索那种从交易中确保相互受益的规则的变化。对无效率的规则制度要审查修改，寻找最优的产权结构。④随着现有产权结构与新产权结构间差距的扩大，那些违反现代契约的趋势也将增大。政府将耗费越来越高的成本去保护现行契约，或再协商新的契约，或因失控而陷入无政府状态。

(4) 在西方国家，没有资产流动与产权重组这样明确的概念，但企业兼并的概念与我们所讲的相当接近。“兼并”一词，在英文中有两个词汇，一是 annexation 一是 merger，前者指的是一个国家正式宣告对原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某一领土享有主权的正式行为，这属于国际法或国际关系学的范畴，显然不是我们所讲的“企业兼并”；merger 一词才是国际惯例中通行的“企业兼并”的

原义。权威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 merger 一词的解释是“指两家或更多的独立的企业、公司合并组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占优势的公司吸收一家或更多的公司。兼并的方法：①可用现金或证券购买其他公司的资产；②购买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股票；③对其它公司股东发行新股票以换取其所持有的股权，从而取得其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兼并的形式：①横向兼并，双方公司为同一市场生产相同产品；②扩大市场的兼并，被兼并公司为不同市场生产相同产品；③纵向兼并，被兼并的公司成为兼并公司的供应者或消费者。如果被兼并企业与兼并公司原有的业务无关，则新公司就称为跨行业公司。兼并的原因很多，兼并公司可能是为了减少竞争，或提高生产效率，或使其产品 and 市场多样化，或减少赋税支出等。

按照国际惯例，在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兼并是企业变更和终止的方式之一，是企业竞争中优胜劣汰的正常现象，也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在西方公司法中，“企业兼并”属于合并的一种，西方公司法把合并分成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所谓吸收合并，就是我们所说的企业兼并。它是指在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中，其中一公司因吸收（兼并）了其他公司而成为存续公司的合并形式。在这类公司合并中，存续公司仍然保持原有的公司名称，而且有权获得其他被吸收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同时承担其债务，被吸收公司从此不复存在。所谓新设合并，又称联合，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通过合并同时消失（同归于尽），而在新的基础上形成一个新的公司，这个公司叫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接管原来几个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新组董事机构和管理机构等。

随着西方经济的发展，传统的企业兼并方式正在被新崛起的四种兼并方式所代替。这四种方式是：以现金购买资产；以现金购买股票；以股票购买资产；以股票购买股票。

①以现金购买资产的兼并。这是指 A 公司使用现金购买 B 公

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以实现兼并。

②以现金购买股票的兼并。这是指 A 公司使用现金购买 B 公司的大部分股票，以实现控制其资产及经营权的一种兼并。

③以股票购买资产的兼并。在这类兼并中，A 公司向 B 公司发行 A 公司自己的股票以交换 B 公司所拥有的大部分资产。一般来说，A 公司同意承担 B 公司的责任。但在某些情况下，A 公司只在有选择的条件下才承担 B 公司的一部分责任。在这类兼并中，B 公司必须承担两项义务：一是同意解散该公司；二是把拥有的 A 公司的股票分配给股东们。这样做的主要考虑是，A 公司不想让自己的大量股票过分集中在极少数的股东手中。A、B 公司一般还会就 B 公司的全体高级职员和董事参加 A 公司的管理达成协议。

④以股票交换股票兼并。在这类兼并中，A 公司可直接向 B 公司的股东发行股票以交换 B 公司的大部分股票。一般来说，至少要达到 A 公司能控制 B 公司所需的足够的股票。因此，通过这类兼并 B 公司就成为 A 公司的分公司，在这类兼并中，B 公司可能解散或并入 A 公司。但不管属于哪类情况，B 公司的资产将会在 A 公司的实际控制之中。

总之，现代国际惯例中的企业兼并，是指企业通过收购债权、控股、直接出资、出股购买等手段，取得其他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使其失去法人资格（将其吞并），或者改变其法人实体行为（使其成为本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可以说企业兼并是一种有偿的企业合并方式。当然它并不是平等的合并，而是以兼并企业“吃掉”被兼并企业为基本特征的合并方式。

企业兼并的原因与动机，兼并方与被兼并方大不相同。从兼并方来说，其主要动机在于：

①希望减少竞争对手，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本世纪初开始的兼并浪潮中，许多公司采用兼并手段都是基于这个原因，尽管此

原因在当前这个工业高度集中的时代已大大减弱了它的作用，但仍然是一个强有力的考虑因素。例如，前西德卡特尔局局长沃尔夫冈·卡特也不得不承认，企业兼并可能是应付世界市场上众多竞争对手的一项“合适的”对策。他表示，由于当前国际上建造巨轮的竞争日趋激烈，该局将会接受把西德所有造船厂联合在一起的建议，这个问题一旦提出，他本人“甚至不需要对它进行10秒钟的考虑”就予以批准。

②希望产生互相协作的效果。通过两个互有长短的公司的兼并，可以充分发挥利用对方的长处，克服自身的不足，以增强自己的竞争能力，这叫以他之长补己之短。

③最普遍的兼并动机，特别是在与商业活动不相关的情况下，多半是出于个人在事业上的雄心。要使自己的公司、企业迅速发展，固然可以通过内部的扩张来实现，但是通过兼并这种形势可以使公司的发展更加迅速。

④有的公司为减少投资风险，希望能使公司的产品迅速进入新的市场。而要达到这一点，与已经在生产上具有相当规模并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具有很好销售渠道的正在营业的公司实行兼并，要比重新建立一个公司有利得多。

由于被兼并的公司规模通常较小、经营状况较差，因而他们要求兼并的动机与兼并公司的动机差别很大。

①由于公司的股东兼经理们已届退休年龄，又因各种原因不愿使公司继续存在下去，采取公司解散的方式不如合并到其它公司更有利。

②公司的大多数设备已经陈旧过时，而公司又无力增加资金更换设备，造成公司营业的日渐衰退，因此要求被兼并。

③公司的拥有者企图通过把自己的股份与规模较大的，产品多样化的公司的股票进行交换，减少自己的投资风险。

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尤其是濒临死亡的股东）强烈希望

通过兼并，把其无法分散的股份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可以自由转让和出售的资产（包括股票）相交换，使之可以流通。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旦死亡，则他留下的股份，其继承者只能在非常有限的市场上以难以估计的、不合理的价格出售，以便获得足够的现款去支付不动产税和其他债务；相反，如果他死后留下的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票，他的继承人就可以非常容易地以比较合理的价格出售股票，偿还债务。

企业兼并的进步意义在于，兼并可以使两个以上的公司在不增加企业财务负担，不经过解散、清算等复杂程序的情况下合为一体，扩大规模，进而增加公司实力，提高竞争力。同时，兼并也是挽救某些经营不善的公司的一种手段，对公司和社会都有益处。其弊端主要表现为，兼并一旦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形成垄断，妨碍竞争，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对待兼并应采取科学的态度，扬长避短，合理引导。从国外立法来看，兼并在原则上是自由的，但同时又设有一定的限制，具体包括：

①反垄断法的限制。公司的兼并如可能形成垄断则不予准许。

②特殊行业的限制。如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公司的兼并，事先须征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③公司种类的限制，如有的国家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之间及其与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可以兼并。对于可能严重侵害公司股东和雇员利益的兼并，法律也都予以限制。

西方国家的企业兼并理论和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为我借鉴所用，但其产权理论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例如他们认为私有产权制度是唯一的高效率的社会制度，这种观点既忽视了宏观层次的由市场制度所带来的先天性缺陷（如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又忽视了公有产权制度下只要产权主体明确、产权边界清晰同样可以具有高效率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因此，西方产权理论带着明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偏见。

第二节 债务与债务重整

● 债务概论

（一）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于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动用流动资产偿还的债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项目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未交税金、未付利润、预提费用等项目。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企业从银行或其他单位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包括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结算借款、卖方信贷、票据贴现借款，以及企业借入的借款期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以内的新产品试制借款，引进技术借款，进口原材料短期外汇借款等。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企业因赊购交易而开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有附息和无息两种。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项目反映的是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面额。

3. 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是指企业因赊购原材料等物质或接受劳务供应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在赊销方式下，卖方企业为了鼓励买方企业尽早偿付帐款，往往规定一个折扣期限，在折扣期限内付款，即可取得购货折扣。例如，卖方给予 10 天付款，2% 的折扣，30 天金额付清的购货条件，买方购买 1000 元的货物，如按规定在 10 天

内支付，只须支付 980 元，但如超过 10 天，则须付全部货款，对于购货折扣，会计核算方法有两种，即总价法和净价法。总价法下，企业购货时按发票价格（总价 1000 元）登记应付帐款和货款，如在折扣期内付款，取得购货折扣，再按少付金额冲减存货价值。净价法下，企业购货时就按发票价格减购货折扣金额登记应付帐款和存货，在折扣期内付款，即以应付帐款帐上金额支付，但如企业超过折扣期付款，支付金额款项，则原应付帐款和存货上所少记的折扣部分要作为购货折扣损失，列为财务费用。显然，企业采用总价法与采用净价法相比较，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帐款项目反映的金额会不一样。

4. 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指企业按照销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货款等款项。例如，收到销货定单时存入的保证金、预收报刊杂志的订费、预收商品包装物上的押金，长期建筑合同开发票超过成本部分的金额、预收租金、预收利息等。尽管企业已收到这些款项，但企业产品和劳务均未提供，故不能确认收入，只能作为一项负债。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人固定资产的租金，包装物的租金，应付保险费，存入保证金，应付统筹退休金等。

6. 应付工资与应付福利费

应付工资是指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企业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非工作时间工资等。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应付工资是指在报告日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

应付福利费是企业从成本、费用中提取准备用于职工福利方面的基金。现行制度规定，职工福利费是按企业工资总额的 14%